特种保安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520762026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三林路 165 号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68306699

传真：

联系人：瞿颖鸣

乙方：上海杭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妙境路 1572 号 1-3 层

邮政编码：201200

电话：13651624779

传真：

联系人：葛梅

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提供特种保安服务，项目以岗位清算，共计 7 个岗位点，工作日程根据医院具体需求（请见《岗位设置一览表》），中标人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岗位/人数配比（如岗位换休、请假、就餐等其他可能离开岗位的情况，以及充分考量法定工作时长等因素）适配足够数量保安队员以满足岗位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1 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服务范围

川沙分部、源深分部二个执业点，共 7 个岗位点。

三、服务内容

（一）岗位设置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岗位名称	岗位数	说明	工作内容
1	川沙分部	维持门诊特保岗	1	24 小时，每周 7 天	负责维持美沙酮门诊巡视、维持秩序，突发事件的处理，门口的车辆管理。
		安检特保岗	2	12 小时，每周 7 天	对进入医院人员及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维护管辖区域的公共秩序。
2	源深分部	维持门诊门岗特保岗	1	24 小时，每周 7 天	负责维持美沙酮门诊巡视、维持秩序，突发事件的处理，门口的车辆管理
		维持门诊特保岗	1	24 小时，每周 7 天	负责维持美沙酮门诊巡视、维持秩序，突发事件的处理，门口的车辆管理
		安检特保岗	2	12 小时，每周 7 天	对进入医院人员及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维护管辖区域的公共秩序。
总计			7		

说明：中标人的各岗位配置标准不得低于表内岗位配置数要求。

（二）保安服务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配备要求		备注
		采购人	供应商	
1	保安用房	√		门卫室
2	办公设施设备	√		如办公桌椅等
3	安防设备	√		如消控设备、监控设备等
4	安保设施		√	如隔离带、警戒线、警示锥等

（三）岗位服务要求

（1）提供保安服务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并在规定的权限内提供服务。

（2）严格遵守院方的相关规定制度及规定，严格把关，保障医院内正常的医、教、研工作秩序，制止任何影响、破坏医院秩序及环境的行为，树立良好的保安窗口服务形象，做好保安工作。

（3）为本项目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在行使职能过程中，如果出现纠纷或其他突发事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协调和处理；如果处理不成，应及时向院方报告。

（4）针对本项目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实施前要向院方报备，院方有审核权。

（5）在处理特殊事件、紧急或突发事故时院方对所辖区内的保安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6）对所录用人员要进行审核，确保无犯罪记录。

（7）保安员要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

四、具体工作要求

（一）保安人员配备要求

（1）男性，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疾病，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资质要求：保安员须持证上岗。包括并不限于公安部门颁发的国家保安员证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需要具备的专业技术证书或上岗证书。

（3）政治素质要求：坚决拥护党的线路、方针、政策；尊重领导、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无违法犯罪记录；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4）业务技能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保安知识和消防知识，熟悉掌握消防、治安相应技能，熟练掌握灭火器等消防救援器材操作应用。

（二）各岗位具体服务要求：

（1）维持门诊特保岗

（1.1）服务范围：对医院的急门诊、维持门诊、药房等关键和高风险区域进行重点巡查和守护，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确保医疗工作的正常进行和重要物资的安全。

（1.2）总体要求：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设置 24 小时值班岗。

（1.3）人员要求：具备相应岗位的上岗证书，有 3 年以上保安工作经验。

（1.4）工作职责：负责区域内的安全秩序维护。

（2）安检岗

（2.1）服务范围：使用金属探测器等设备对进入医院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查看是否携带管制刀具、枪支等违禁物品，防止暴力伤害事件发生。

（三）夜间管理具体要求：

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巡视检查的有关规定，定时对整个管理区域进行巡逻检查，如发现可疑情况，在处置的同时及时报告。按规定时间填写巡视记录（如消防通道、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重要部位等）；随时坚守大门并与监控中心结合，发现情况及时赶赴现场处置应急事故，维护好采购人的办公秩序。执勤队员必须树立高度的责任心，在巡查过程中，要注意观察，决不放过任何可疑人员和可疑之处，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同时记录在案。

五、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一）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二）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三）中标人在提供物业服务时，如岗位涉及维护修理等工作，其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对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对采购方、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

（四）中标人在提供物业服务时必须保护好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五）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六）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防灾防火应急疏散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

（七）中标人应提供 7 天×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若合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重大事件及其他需要中标人配合的，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根据采购人要求实施相关应急处理，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六、考核管理办法和要求

（一）考核形式：每月由采购人平时随机巡检考核。

（二）考核标准：依据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分为好、较好、及格、差四个等级。

考核单位	考核分	评分依据	等级
采购人	90 分以上	1. 全年安保无安全事故；2. 服务达到管理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3. 客户满意度达到≥90% 以上；	好
	80 分～89 分	1. 全年安保无安全事故；2. 服务达到管理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3. 客户满意度达到	较好

考核单位	考核分	评分依据	等级
		≥85% 以上；	
	70 分～79 分	1. 全年安保无安全事故；2. 服务达到管理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3. 客户满意度达到≥75% 以上；	及格
	70 分以下	1. 全年安保无安全事故；2. 服务达到管理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3. 客户满意度达到≥70% 以上；	差

（三）奖惩措施：

（1）每月度考核等级结果是“好”的，支付当月合同费用的 100%。

（2）每月度考核等级结果是“较好”的，支付当月合同费用的 90%。

（3）每月度考核等级结果是“及格”的，支付当月合同费用的 80%。

（4）月考核等级结果是“差”的，自行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所有相关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5）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好，80 以上（含 80 分）为较好，70 以上（含 70 分）为就及格，70 分以下为差。

七、服务项目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496493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陆仟肆佰玖拾叁元整）。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相关器材费用及因工作产生的手机通讯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相关器材费用和手机通讯费用上涨，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费用。此外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住宿、用餐、作业器材、车辆使用等费用支出。

（二）支付方式。

（1）按月支付，根据上月考核结果，按考核等级结果，支付上月相应的合同费用；

（2）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前，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甲方的权利责任

（一）要求乙方派遣人员要求满足具体工作要求约定的标准。

（二）对乙方人员的服务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表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提出退换，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得推诿。

（三）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考评，依照考评结果支付合同款。

九、乙方的权利责任

（一）乙方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二）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规定。在合同期限内，与管理相对人不论发生任何（包括人身安全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按要求统一人员工作期间的服装及装备，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住宿、用餐、作业器材、车辆使用等费用支出。

（五）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以及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

（六）乙方及乙方人员近三年内不得有违法违纪行为。

（七）乙方须具备与合同有关的相应资质。

十、合同提前终止

甲方因故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甲方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凡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九条第(六)、(七)项情况的，经甲方调查核实后，甲方予以一票否决，乙方将被列入黑名单，不得继续参与甲方的相关业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甲方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者存在过错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甲方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消除影响，自行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四）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并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能及时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

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和要求》若乙方连续月考核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发生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如有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本合同为原则，由双方另行制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因本合同执行中所产生的争议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补充条款**

（1）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瞿颖鸣

2026年01月27日

乙方（盖章）：上海杭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袁文战

合同签订地：签约

2026年01月27日